

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委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政务公开要点要求，加强涉及市场主体、减税降费、扩大有效投资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工作。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，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围绕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，主动公开本部门涉及党和国家相关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2022年办理行政许可39件、行政处罚0件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持续规范办理程序，提升办理答复水平。2022年，未收到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，加强信息发布前置审核，全程监督，切实规范信息管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利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和信用延津网站，宣传政策文件和发改工作，2022年发布相关信息135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队伍建设，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二是明确责任科室，确定任务分工，积极协调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积极配合，齐抓共管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-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政策解读多以原文为主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；三是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需要加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形式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交流，继续加大与新媒体合作力度，以视频或图片为载体，制作本单位政策解读。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提升政策解读能力，加大与新媒体合作力度，以视频或图片为载体，制作本单位政策解读。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继续制定委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，责任分解到各科室，定期通报进度。积极探索扩大公开范围，不断提高政策公开含金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等相关情况。